编号：JSZC-320509-SZYJ-C2025-0060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 购 内 容：苏州市吴江区商业网点规划（2025-2035）项目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 1000 号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0 楼
联系人：李国良	联系人：包雪莲
联系号码：0512-63982250	联系号码：18682262398

根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宇杰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苏州市吴江区商业网点规划（2025-2035）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9-SZYJ-C2025-0060）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苏州市吴江区商业网点规划（2025-2035）项目；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5 月。

4、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深入研究吴江区城市商业网点发展现状。通过大数据分析、实地调研等方式，收集整理区内大型商业网点、批发市场、商业街、道路交通条件等核心信息，包括位置、面积、服务半径、配套设施等。研究分析商业网点供需现状，并结合区域发展趋势开展需求预测分析。

（2）开展吴江区城市商业网点现状评估。对标先进城区商业网点发展经验，明确吴江区在商业布局、功能配套等方面的差距与优劣势。依据行业标准规范，结合商业发展趋势与周边环境特征，对各类商业网点进行综合评估，找出当前存在的问题与短板。

（3）编制吴江区商业网点规划。以《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各区域控规详规为依据，结合商业供需情况、人口集中度、消费水平等关键因素，分析判断现有大型

商业网点、批发市场、商业街等所处位置是否合规合理。提出发展目标、发展路径、商圈体系、特色商业聚集区以及相应的支撑体系等内容，形成吴江区商业网点规划。

（二）服务要求

（1）摸底调研工作做到全面准确，包括吴江区人口消费特征、相关经济指标比对、现状交通设施、商业网点业态结构以及现有政策梳理。

（2）发展目标明确清晰，发展路径科学可行，商圈体系框架完整，各级商圈重点明确，商业聚集区特色鲜明，支撑体系坚实有力。

（3）做好本规划与《苏州市商贸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苏州市现代商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品质苏州”建设行动方案（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政策文件的衔接。

（4）在区商务局规定的时间内，保时保质完成规划编制。

（三）其他要求说明

（1）乙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开展企业调研，了解企业真实情况，并对调研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2）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7人。

（3）报告产权归甲方所有。

（4）乙方和其从业人员在项目执行工作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4.1 泄露被调研企业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4.2 转包《苏州市吴江区商业网点规划（2025-2035）》项目；

4.3 擅自更改、项目执行程序和相关内容。

（5）报告提交：提交纸质报告4套，电子版报告1份（研究成果以可编辑的WORD文档或PPT文档等形式提交）

（6）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7）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甲方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要求。

二、合同总额及付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合同总价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苏州市吴江区商业网点规划（2025-2035）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差旅、办公设施设备、资料收集印刷费、调研费、座谈费、专家论证费、审查评估费及相关费用、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提交规划编制初步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经专家评审通过，最终成果正式成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30%。

3、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以下付款凭据：

A、合格的发票；B、甲方验收单；C、其他（若有）

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等甲方要求的付款凭证资料而致使甲方逾期未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5、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履行基本程序，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费用。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方案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单位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5、如因客观原因取消本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阶段或工作量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工作。

2、乙方应做好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项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质量负责。

3、成果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2）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3）成果的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评估办法的要求；

（4）成果除符合上述（1）-（3）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本合同其他规定。

4、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14天内，完成对成果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或2次修改后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要求的，将视为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款项（已支付的有权收回），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5、人员保证与变更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进行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人员，经甲方提醒后1日内未换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不再支付后续款项（已支付的有权收回），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2）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在 1 日内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3）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在 1 日内安排到位，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6、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侵权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7、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8、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9、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四、知识产权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所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苏州市吴江区商业网点规划（2025-2035）》报告的最终版、过程稿、调研信息、分析图表及所有相关材料，其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前述工作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复制、修改、发布及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置。 乙方仅在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时，有权在内部使用该等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任何公众场合、商业活动或向任何第三方展示、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

五、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本项目调研、访谈及报告编制过程中，从任何第三方（特别是被调研企业、机构或个人）处获知的、未被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技术秘密、经营信息、财务数据、战略规划、客户名单及本合同明确列为保密的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

2、未经信息提供方或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出售、交换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或被调研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商誉损失、为解决此事件而支出的费用等），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含本合同所涉全部文件约定），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守约方则有权同时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及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等权利。

1、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因财政审批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4 天内，完成对成果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或 2 次修改后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要求的，将视为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款项（已支付的有权收回），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全部工作并交付最终项目成果的，每逾期 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镇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间，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不满60分的；将被解除合同。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4、争议进行裁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生效的合同在规定时间内需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网上备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

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需要承担胜诉方支出的包括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争议进行裁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5、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11.19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11.19